

狮永政〔2021〕45号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1年永宁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发放对象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按照《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》（闽人口发〔2008〕22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将有第三代的“失独”父母纳入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范围的通知》（闽卫家庭〔2016〕46号）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家庭〔2018〕1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对失独家庭帮扶救助的实施意见》（狮人口领发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我镇按程序对2021年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

助金发放对象进行年审。年审情况如下：

对 2020 年确认发放的 2 名对象进行年审，以及 2020 年申报的 2 名对象进行年审，确定 2021 年发放对象 4 人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永宁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花名册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附件

2021 年永宁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花名册

序号	辖区	申请人姓名	户口性质	性别	出生年份	配偶姓名	现存子女数	奖扶类型	起始年度	2021 年发放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永宁镇	龚少鹏	农业	男	1962 年	董丽勉	0	特别扶助	2017 年	18000	
2	永宁镇	董丽勉	农业	女	1967 年	龚少鹏	0	特别扶助	2017 年	18000	
3	永宁镇	郭美轮	农村	女	1970 年	李文志	0	特别扶助	2021 年	18000	
4	永宁镇	李文志	农村	男	1970 年	郭美轮	0	特别扶助	2021 年	18000	

